



2024年 11月 1日
SEGA SAMMY HOLDINGS 株式会社
可持续性发展本部

关于《SEGA SAMMY 集团供应链 CSR 采购指南》的改定

SEGA SAMMY 集团提出了致力实现“持续创造带来感动的体验 ~ 为社会增添活力、添加色彩。~”的目标。同时发表了“可持续性发展愿景”，为了实现充实社会的目标以及为文化创造带来贡献，正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时刻留意可持续性发展的理念，致力于提高企业价值。

本次为考虑利益相关方以及进一步强化企业措施，将 2014 年制定的《SEGA SAMMY 集团供应链 CSR 采购指南》名称更改为《SEGA SAMMY 集团 可持续性发展采购指南》，同时，指南内容也根据“可持续性发展愿景”及国际趋势，进行了改定。

我们衷心希望各位供应商理解“SEGA SAMMY 集团的可持续性发展”，并按照《SEGA SAMMY 集团 可持续性发展采购指南》进行采购活动。

SEGA SAMMY 集团

可持续发展采购指南

(旧 SEGA SAMMY 集团供应链 CSR 采购指南)

【第1版】

2024年11月1日 制定

前言

SEGA SAMMY 集团 (以下简称本集团) 以“持续创造带来感动的体验 ~ 为社会增添活力、添加色彩。~”为目标, 为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社会, 制定了可持续性发展愿景。此外, 作为尊重人权的方针, 本集团制定了“SEGA SAMMY 集团人权方针”。为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社会, 以人、社会、地球为本的种种措施, 需要供应链全体一同进行推进。由此, 本集团制定了《SEGA SAMMY 集团 可持续性发展采购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整理归纳了希望供应商协助进行实施的内容。

基于上述内容, 衷心希望各供应商能够理解供应链全体一同推进可持续性发展活动的重要性, 并能够遵守本指南进行采购活动。同时, 指南方针的遵守情况我们可能会适时地向您进行核实确认。此外, 此类事项不仅希望贵公司能够协助实施, 同时也希望贵公司的上游供应商能够一并进行配合协助实施。

通过本指南, 衷心希望可以与供应商就可持续性发展采购拥有一致的理解与认识。今后我们也将致力于与各位供应商构建良好的合作关系, 并不断增进相互理解、保持且促进相互信赖关系。还望各位供应商能够给予理解与支持。

另, 本指南将根据与时俱进的国际社会的要求¹, 进行适时的修改和修订, 本指南并未包括本集团对各位供应商的所有要求, 还望理解。

2024 年 11 月

SEGA SAMMY HOLDINGS 株式会社

¹ 本指南参考《RBA 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 Ver.8.0 (2024 年)》与 JEITA (社团法人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负责任商业行为指南 Ver.1.1 (2023 年)》(日语版)制作而成。

SEGA SAMMY 集团 可持续性发展采购指南（目录）

I. 遵守法律法规和尊重国际准则	5
II. 人权·劳动	5
(II - 1) 禁止强制劳动	
(II - 2) 禁止雇佣童工并保护年幼劳动者	
(II - 3) 劳动时间	
(II - 4) 合理工资	
(II - 5) 禁止非人道待遇	
(II - 6) 禁止歧视	
(II - 7) 员工的结社权	
III. 安全卫生	7
(III - 1) 工作场所的安全	
(III - 2) 紧急措施	
(III - 3) 工伤·职业病	
(III - 4) 工作场所的卫生	
(III - 5) 关注重体力工作	
(III - 6) 机械设备的安全措施	
(III - 7) 设施的安全卫生	
(III - 8) 员工的健康管理	
(III - 9) 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沟通	
IV. 环境	9
(IV - 1) 行政审批	
(IV - 2) 能源效率与资源管理	
(IV - 3) 环境影响最小化（排水·排污·排气等）	
(IV - 4) 制造工序中所用化学物质的管理	
(IV - 5)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	
V. 公平交易·伦理	11
(V - 1) 反腐败	
(V - 2) 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当利益	

(V - 3) 信息提供与公开	
(V - 4) 尊重知识产权	
(V - 5) 禁止滥用优势地位	
(V - 6) 禁止限制竞争的行为	
(V - 7) 提供准确的产品及服务信息	
(V - 8) 不正当行为的早期发现	
(V - 9)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V - 10) 适当的进出口管理	
(V - 11) 尊重个人隐私	
VI. 品质·安全性	14
(VI - 1) 确保产品安全性	
(VI - 2) 品质管理	
VII. 信息安全	14
(VII - 1) 防范网络攻击	
(VII - 2) 防止个人信息及机密信息的泄露	

I. 遵守法律法规和尊重国际准则

自公司及所涉及的供应链，都必须遵守本国及开展业务运营的国家 / 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且应该遵守国际行为准则。

国际行为准则是指从国际习惯法、被广泛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普遍或基本普遍公认的政府间协议引出的，对负有社会责任的组织行为的期待。

II. 人权·劳动

(II - 1) 禁止强制劳动

针对供应链整体，应在所有员工自愿基础上进行雇用，不得强制其劳动。

所谓强制劳动，是指暴力、胁迫、监禁及其他非法限制精神或人身自由等非基于员工个人意思的所有劳动，没有自由离职的权利、施加义务使员工将身份证件、护照、就业登记证寄存在雇主处的行为也是强制劳动的一种。

强制劳动通常包含如下要素：

- ① 滥用脆弱性；
- ② 欺瞒；
- ③ 孤立；
- ④ 威胁和胁迫；
- ⑤ 保留工资；
- ⑥ 利用债务进行束缚；
- ⑦ 过度加班；
- ⑧ 禁止走动；
- ⑨ 身体和精神虐待；
- ⑩ 存放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⑪ 使用员工无法理解的语言缔结契约；
- ⑫ 向劳动者征收就业中介手续费或其他与雇用相关的手续费。

(II - 2) 禁止雇用童工并保护年幼劳动者

针对供应链整体，不得雇用未达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以及不得让儿童或年幼劳动者参加损害其发育的劳动。

所谓童工，是指雇用未达到国内法律以及 ILO（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声明等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的人员的行为。

同时，存在年幼劳动者不得就业的劳动（参考 ILO 公约第 138 号）。

夜间劳动及危险作业等，因存在危害年幼劳动者健康、安全、道德的风险，在法律法规等中存在着限制。

（II - 3）劳动时间

对员工的劳动时间、休息日、休假进行合理管理，以符合开展业务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事宜。

所谓合理管理，是指如下行为：

- ① 每年规定的工作天数不得超过法定限度；
- ② 包括超时长工作的工作时间在内，每周工作时间（但是，灾害及其他不可避免的紧急、危急情况除外）不超过法定限度；
- ③ 给予最少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日；
- ④ 给予法定的带薪年假、产前产后休假、育儿休假的权利；
- ⑤ 给予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时间；
- ⑥ 为保障员工的健康，提供生理及心理健康检查；

（II - 4）合理工资

向员工至少支付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以及不得非法减扣工资。

所谓最低工资，是指所在国工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

本项目中也包括加班补贴及法定津贴在内的其他补贴的支付。

所谓非法减扣工资，是指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减扣工资。

支付劳动报酬时，应提供记载有可以确认到正确报酬详细信息的工资明细单。

（II - 5）禁止非人道待遇

尊重员工的人权，不得进行虐待及各种骚扰（侮辱）等严酷、非人道对待。

非人道待遇，是指虐待（精神·肉体虐待）、体罚、性骚扰（性侮辱）、职场暴力（辱骂或压迫行为）、孕妇骚扰等。

（II - 6）禁止歧视

尊重多样性，招聘、培育、评估时不得进行歧视，努力实现机会均等及待遇公平。

所谓歧视，是指不根据本人的能力、适应性、成绩等合理要素，在录用、晋升、报酬、培训进修等机会及待遇上人为设置差别。

歧视的要素为：如人种、信仰、性别、年龄、社会身份、出身、国籍、民族、宗教、籍贯、

肤色、性取向、性别认同、有无残疾、怀孕、政治立场、有无加入工会、有无配偶等。
另，如出现关于上述事项的举报时，应注意避免对举报人造成不利。

(II - 7) 员工的结社权

应尊重作为员工为实现劳动环境及工资标准等手段的结社权。

所谓尊重员工的结社权，是指考虑到如下事由：

- ① 不受报复、胁迫、侮辱进行结社的自由；
- ② 按照法律法规参加·不参加工会的自由；
- ③ 举行抗议行动的自由；
- ④ 参加劳动者评议会等的自由。

III. 安全卫生

(III - 1) 工作场所的安全

对工作场所的安全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利用合理的设计及技术、管理手段等确保安全。尤其要对孕期女性及哺乳期妇女给予合理考虑。

所谓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是指电气等能源、火种、交通工具、易滑易绊倒地面、坠落物等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威胁健康的潜在风险。

所谓合理的设计及技术、管理手段，例如利用传感器监控危险部分、对设备及装置的动力源加锁进行隔离（上锁）、设置标签明示在动力断开状态下禁止操作动力切断装置（挂标签）、提供护目镜、安全帽、手套等防护工具等。

对孕期女性和哺乳期妇女的合理考虑，包括有抬举 / 移动重物、暴露于感染性疾病、以勉强或有负担的姿势作业、长时间作业等。

(III - 2) 紧急措施

为保护生命、人身安全，在充分考虑可能会发生的灾害、事故等的基础上，设置紧急措施，并在公司内部进行贯彻落实。

所谓紧急措施，是指紧急情况时的报告、通知员工、明确避难方法、设置避难设施、确保避难通道、准备充足紧急情况时的医疗用品、设置火灾探测系统、设置灭火设备、确保外部通信方式、完善恢复计划等。

内部贯彻落实的方法为，例如组织员工进行紧急情况时的应对培训（含避难训练）以及将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指导书等存放或悬挂于工作场所中能够轻易取得的位置等。

(III - 3) 工伤·职业病

了解工伤及职业病的情况，并采取妥善措施。

所谓妥善措施，是指通过员工促进情况通报，对工伤、疾病进行分类及记录，根据需要提供治疗，调查工伤、疾病，落实正确的改进措施，促进员工恢复工作，伤病缓和前不强制恢复工作等的制度及措施（包括参加工伤保险、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必要的行政手续等）。

（Ⅲ - 4）工作场所的卫生

了解工作场所中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以及噪音、恶臭等情况，并采取合理的措施。

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可列出煤烟、蒸汽、雾、粉尘等，以及剧毒物、辐射、导致慢性疾病的物质（铅、石棉等）等。

此外，噪音及恶臭等严重时，也会将其视为对人体有害。

所谓合理的措施，例如对直接接触以上有害化学物质的机会进行确定及评估、制定并落实管理标准、对员工进行合理的培训及提供防护用品等。

（Ⅲ - 5）关注重体力工作

在确定重体力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管理，避免导致伤害及疾病。

重体力工作，除手工搬运重物等重体力劳动外，还包括组装及数据输入等工作时间长的重复作业及连续作业等。

合理的管理为：定期的短暂休息、提供作业辅助工具、由多个作业人员进行分担及协作等。

（Ⅲ - 6）机械设备的安全措施

针对公司所使用的设备装置等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

所谓合理的安全措施，是指为防止工作中发生事故及工伤而实施的管理，例如以下事项：

- ① 采用自动防故障装置、安全装置、联锁等安全机制；
- ② 设置安全装置及防护墙等；
- ③ 定期检查设备装置及进行维护。

（Ⅲ - 7）设施的安全卫生

妥善确保提供给员工的设施的安全卫生。

所谓提供给员工的生活设施，是指在工作场所向员工提供的设施（食堂、卫生间、更衣室等），以及在工作场所以外提供给员工的设施（宿舍等）。

确保安全卫生，例如在保证清洁、卫生的同时，提供安全的饮用水、防火措施、换气、温

度管理、应急避难口（出口）、对个人物品实施安全保管、确保合理的空间大小等。

（Ⅲ - 8）员工的健康管理

对全体员工实施合理的健康管理。

所谓合理的健康管理，是指至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上组织体检等，进行员工疾病的预防和早期发现。同时需防止过劳损害健康以及充分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等。

（Ⅲ - 9）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沟通

针对员工在工作场所可能面临的危险，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安全卫生相关的信息以及教育培训，并确保员工能够提出安全隐患。

所谓在工作场所可能面临的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器、电气、化学物质、火灾、物理危险等。

安全卫生相关的信息以及教育培训，必须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在员工能够访问的地方进行提供。

教育培训的示例，包括有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紧急时的应对、机器的安全操作、进入有害环境前的准备等。

教育培训需要在作业开始前，且定期进行提供。

IV. 环境

（IV - 1）行政审批

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等，必要时需要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批准，此外，必须向行政部门提出其所要求的管理报告。

在日本国内，设置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取得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的义务有：如废弃物处理法 / 特别管理工业废弃物管理责任人、节能法 / 使用一定级别以上能源的工厂内的能源管理士、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 排放化学物质、粉尘、煤尘的工厂内公害防止管理人等。

此外，根据业务中所用化学物质，有义务设置责任人以管理毒物、剧毒品、特定化学物质、危险物等。

根据业务内容和工厂布局，有时需要取得与环境影响评价、危险物处理设施等相关的行政许可批准。

（IV - 2）能源效率与资源管理

为促进低碳社会的发展，推进合理利用资源与节约资源、能源的活动。

同时，遵守有关废弃物正确处理和再生等的法律法规，推进产品制造等过程中产生的最终废弃物的削减活动。

所谓促进低碳社会的发展，是指采取对策参与改善能源效率、减少能源消耗与持续削减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活动。

节约资源是指有效使用资源。

为此，其方法包括减少产品的材料使用量和废弃物，以及推进使用再生资源 and 再生零件。

节能是指合理使用热能和电能。

积极推进导入再生能源，能够做到进一步减少环境负担。

废弃物的正确处理是指，应自行负责将在开发和制造过程中、物流过程中等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正确处理。

最终废弃物是指需要填埋或焚烧的最终废弃物。

（IV - 3）环境影响最小化（排水·排污·排气等）

遵守与排水、排污、排气等相关的所在国法律法规等，并推进防止大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活动。

除预防公共污染的发生外，作为进一步的改善活动，还需改善排水·污泥·排气等的监视方法、控制方法、处理方法，并减少这些污染的排放量等。

（IV - 4）制造工序中所用化学物质的管理

在制造工序中，管理所在国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化学物质。

制造工序中的化学物质的管理，是指除了管理产品中不得含有的化学物质之外，针对排放至外部环境的化学物质，需掌握其排放量，并向行政机关报告等，努力减少该物质的排放量。

（IV - 5）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

针对所有产品，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化学物质进行管理。

产品化学物质的管理是指，除了产品中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之外，还要遵守必要的标识义务并进行必要的实验评估等。

V．公平交易·伦理

（V - 1）反腐败

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腐败、恐吓及侵吞挪用等，与政治和行政部门之间保持健全、正常的关系，对所有公务员不行贿或进行违法的政治捐款等。

行贿是指为了获得和维持许可批准和交易、获取保密信息等业务上的某种回报，向政治家、公务员、外国公务员等被国内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人员和与其同级别人员（以下统称为公务员）提供金钱、招待、馈赠，以及给予其他利益和方便。

此外，贿赂还包括尽管未谋求业务上的回报，但对公务员等实行超出社会礼仪范畴的招待和礼品互赠。

违法的政治捐款是指，例如为了获得和维持许可批准和交易、获取未公开信息等业务上的某种回报而进行的政治捐款、以及未履行正规手续的政治捐款。

（V - 2）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当利益

在与企业利害相关方的关系上，不提供和收取不正当利益，并排除与反社会势力的关系。

不正当利益提供和利益收受是指以下内容：

- ① 向客户提供或从客户处收受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畴的赠品、奖品和奖金等，以及提供或收受超出社会礼仪范畴的财物和招待等会被视为贿赂的行为；
- ② 向给社会秩序和健全活动带来恶劣影响的反社会势力（黑社会组织以及黑社会组织成员、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等）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③ 借助与客户等业务相关的未公开的重要信息，进行买卖该公司股票等的内部交易。

（V - 3）信息提供与公开

无论法律法规等是否要求公开，都应向利益相关方积极提供、公开相关信息。

应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公开信息的内容，是指经营活动的内容、财务状况、业绩、风险·事件信息（如大规模灾害导致的受损、对环境及社会产生恶劣影响、严重违法等）、ESG（环境、社会、治理）信息等。

（V - 4）尊重知识产权

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所谓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经营秘密等。

进行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等时，应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进行充分的事先调查。

在未取得对方的事先许可时，不得进行获取其秘密信息的行为。在合同或契约书上应明确

标示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的归属。

除存在正当理由的情形外，擅自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属于侵权。

例如，以下行为属于侵犯知识产权：

- ① 违法复制计算机软件等作品；
- ② 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使用第三方的经营秘密；
- ③ 强制要求免费提供技术信息、制造样品、转让知识产权等；
- ④ 使用未经许可的知识产权或技术诀窍。

(V - 5) 禁止滥用优势地位

禁止滥用优势地位采取不利于供应商的行为。

滥用优势地位是指以购买方、委托方的立场，单方面决定和变更与供货方等之间的交易条件，提出不合理要求和施加不合理的义务。

要以合同为基础进行诚实、公平、公正的采购交易，禁止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

在已制定了与滥用优势地位相关法律法规的国家，要遵守其法律法规（例如，日本的有关反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反垄断法）、承包款项迟延支付防止法（承包法）等）。

(V - 6) 禁止限制竞争的行为

不实施妨碍公正、透明、自由竞争的行为。

所谓妨碍竞争的行为，是指与同行其它公司之间就产品、服务的价格、数量、销售地区等达成协议（企业联盟）及与其它投标人之间就中标人及中标价格达成一致（串通投标）等。

此外，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利用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就其它公司的产品进行虚假标识及让用户产生误解的表述等，均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V - 7) 提供准确的产品及服务信息

向消费者及客户提供有关产品、服务的正确信息。

所谓正确信息，是指如下所示的内容：

- ① 与产品及服务相关的规格、品质、使用方法应正确；
- ② 产品使用材料、零部件的含有物质等信息应准确；
- ③ 在与产品及服务相关的产品目录等的标注及广告宣传中，不得出现与事实不同的表述及使得消费者及客户产生误解的表述，以及不得含有对其它企业个人进行中伤诽谤、侵权等的内容。

(V - 8) 不正当行为的早期发现

采取预防不正当行为的活动，并完善早期发现并应对处置的机制。

所谓预防不正当行为的活动，是指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的同时，创造一种内部信息通畅的职场氛围。

所谓完善早期发现并应对处置不正当行为的机制，是指例如在公司内外成立与不正当行为相关的通报部门，致力于帮助经营者能够早期发现不正当行为等。

同时，应确保举报人的机密性、匿名性，保护举报人不会遭受报复等不利待遇。

(V - 9) 负责的矿物采购

需实施企业内部确认以及向采购方核实，以便了解制造的产品中所含的钽、锡、钨及黄金等矿物是否不会在纠纷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引起或加剧严重的侵犯人权、破坏环境、腐败、纠纷等问题。

(V - 10) 适当的进出口管理

就法律法规等限制的技术及物品的进出口，完善明确的管理体系并履行合理的进出口手续。

所谓法律法规等限制的技术及物品，是指按照基于国际公约等（瓦森纳协定等）法规对进出口实施限制的部件、产品、技术、设备、软件等。

而且，有时需履行监管部门等关于进出口的许可审批手续。

(V - 11) 尊重个人隐私

尊重客户、第三方、公司内部员工的个人隐私。

所谓个人隐私，是指个人或家庭内部的私事、私生活、个人秘密不被他人干涉、侵犯的权利，以及能够掌控自身信息的权利。

尊重客户的个人隐私、妥善管理·保护其个人信息，是企业在国际社会也重点要求贯彻落实的企业社会责任。

VI. 品质·安全性

(VI - 1) 确保产品安全性

自己公司负责设计产品时，产品应符合各国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安全标准。

进行产品设计时，其设计要确保充分的产品安全性，在考虑制造者自身的责任后进行销售。

此外，就产品安全性，除遵守法律法规之外，也要考虑到普通情况下应有的安全性。

关于产品安全性方面的法律法规等，日本国内有电器用品安全法、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

家庭用品品质标识法等。

安全标准则规定于法律法规细则等和 JIS 等之中。

此外，日本国外的安全标准有 UL、BSI、CSA 等。

(VI - 2) 品质管理

企业应遵守就产品和服务质量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同时也应遵守自身的质量标准和客户要求事项。

VII. 信息安全

(VII - 1) 防范网络攻击

采取针对网络攻击的防范措施，妥善管理避免公司自身和他人遭受损害。

所谓网络攻击，是指例如通过利用目标型攻击电子邮件等进行病毒感染和向恶意网站进行诱导等，造成个人信息、客户信息、交易伙伴信息、机密信息等营业秘密外流或重要文件被加密等灾害的行为。

遭遇网络攻击时，事先制定有相应计划以便在受到网络攻击时能够迅速恢复为重中之重。作为具体对策，例如有增加信息泄露检测功能、备份重要数据、实现服务器和数据中心的双重化等。

(VII - 2) 防止个人信息及机密信息的泄露

妥善管理和保护客户、第三方和公司内部员工的个人信息，同时除了自身公司的机密信息，还需要妥善管理和保护从客户和第三方获得的机密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与存在的个人相关的信息，以及通过该信息内所含姓名、出生日期及其他描述等可识别特定个人的内容。（包含容易与其他信息进行对照，并据此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内容。）

机密信息一般是指，通过对机密性质达成一致的文书等（包括以电磁或光学方式记录的数据信息）披露的信息，或者在告知机密性质后以口头方式披露的信息。

妥善管理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总体管理体系的构建和运用，包含实行访问管理、实行信息安全对策、创建员工等应遵守的规范和方针，并制定相应的计划、实施措施、监察和重新评估。此外，妥善保护是指不进行不正当或非法地获取、使用、公开或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

以 上